水保站典型调查分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572842 2026年01月22日

传真：

联系人：刘水芹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26年01月22日

邮政编号：

电话：15301987525

传真：

联系人：孙云鹏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

邮政编号：

2026年01月26日

电话：18521520399

传真：

联系人：孙凤云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徐汇区桂林支行

账号：03387208017004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包括典型调查与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两方面，其中典型调查包括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降雨污染物输入、降尘污染物输入和人工管理污染物移除（道路清扫清洗、管道清淤和泵站清淤）的调查、检测；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在利用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在线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典型调查获取的数据成果，进行两个水保站雨水径流水文循环与水量平衡测算分析、泥沙与其他典型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平衡测算及贡献率分析，并编制相应季度分析、年度分析报告。

1.1 蒙自系统

蒙自系统是上海市黄浦区的一个分流制强排系统，通过蒙自泵站将雨水径流排入黄浦江。系统服务范围 1.88km^2。

1.2.北新泾北系统

北新泾北排水系统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为分流制强排系统，通过北新泾北泵站将雨水径流排入吴淞江-苏州河。该系统服务范围 3.5km^2。

1.2.1 降雨水质监测

蒙自站 3 个监测点和北新泾北站 3 个监测点，见表 1，每个点位开展至少 10 场降雨的水质监测，每场降雨采集 3-6 个样本（其中至少 4 场雨采集 6 个样本），原则上每个点不少于 60 个样本，总样本数量不少于 360 个，采集顺序为：0-5 分钟采集 1 个样品；5-10 分钟采集 1 个样品；10-20 分钟采集 1 个样品；20-30 分钟采集 1 个样品；30-60 分钟采集 1 个样品；60 分钟-2 小时采集 1 个样品。水质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油类。选用检测方法见表 2，如有更换需征得招标方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表 1 降雨采样点经纬度

蒙自系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所在区域	经度	纬度
1	MP01	博荟广场	121.485337	31.201609
2	MP02	台地花园	121.498202	31.202570
3	MP03	蒙自泵站	121.487476	31.197909
北新泾北系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所在区域	经度	纬度
1	BP01	荟聚广场	121.363365	31.229387
2	BP02	新泾公园	121.368650	31.222881
3	BP03	长宁高架桥	121.363365	31.229387

表 2 降雨水质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6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1.2.2 降尘量质监测

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 4 次，原则上每季度开展 1 次。每次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油类、总氮、总磷、降尘量，选用检测方法见表 3,如有更换需征得招标方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表 3 降尘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降尘量	重量法（HJ 1221-2021）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6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1.2.3 人工管理措施数据收集

收集蒙自系统和北新泾北系统的管理措施数据，包括街道清扫清洗的频次与

时间、区域与面积、设备与方法、水源与清洗液的使用等；管道清淤的频次与周期、区域与长度、移除的污泥量、方法与设备、清淤化学试剂等；泵站清淤的频次与时间、移除的污泥或废弃物量、方法与设备、是否使用特殊的清理剂或消毒剂等。

1.2.4 人工管理移除污染物监测

人工管理监测主要为对街道清扫清洗、管道清淤及泵站清淤的监测。拟测定人工管理过程中移除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油类等污染物的质量。选用检测方法见表 4,如有更换需征得招标方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采样分析与采样频次要求如下：

道路清扫清洗：监测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评估道路清扫清洗的污染物去除量。每次选择 4 个具有代表性的路段，每个路段采集 3 个样品。每次采样时记录道路清扫清洗去除量。

管道清淤：监测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评估管道清淤的污染物去除量。每次清淤时选择 4 个具有代表性的管道段进行采样，每个管道采集 3 个样品。每次采样时记录管道清淤去除量。

泵站清淤：监测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评估泵站清淤对污染物去除的效果。每次选择 3 个样品。每次采样时记录泵站清淤去除量。

表 4 人工清理和清淤的污染物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混合液污泥浓度（悬浮物）	重量法(CJ/T 221—2023)
2	有机质（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容量法(CJ/T 221—2023)
3	氨氮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4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后钼酸铵分光光度法（CJ/T 221—2023）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5	总氮（全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后紫外分光光度法（CJ/T 221—2023）
		凯氏法（HJ 717—2014）
6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CJ/T 221—2023）
		紫外分光光度法（CJ/T 221—2023）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备注：污泥在干样状态下，混合液污泥浓度改为含水率测试，方法为HJ613-2011/CJ/T221-2023(5.4)

1.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投标方应对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在线监测数据、本项目典型调查和监测数据，进行典型调查结果分析、在线监测结果分析；综合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在线监测数据、典型调查和检测数据，选择适当的分析方法、分析工具或平台进行分析，开展雨水径流水文循环与水量平衡测算分析、泥沙与其他典型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平衡测算及贡献率分析，并编制相应季度分析、年度分析报告。

1.4 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上海市水文总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由中标方泄露造成的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1.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实验室检测允许分包。其它服务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遵循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6 提交成果

1. 按季度提交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典型调查成果、检测报告、季度分析报告。
2. 提交年度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工作总结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00000 元整（**叁佰玖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6．保密

6．1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甲方，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由乙方泄露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前三季度工作任务，提交典型调查成果、检测报告、季度分析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年度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工作总结报告，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仅实验室检测允许分包。其它服务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2：联合体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按联合体协议分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份额为 2500000 元，上海师范大学合同份额为 1400000 元。

3：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本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2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男）

2026年01月22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恒（男）

2026年0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